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四、重大风险提示”。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与 PlugPower INC（以下简称“PlugPower”或“甲方”）、国内某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燃料电池物流车示范推广应用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三方依托各自的优势，拟在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的示范推广应用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1、PlugPower INC 为国际氢燃料电池界知名企业，拥有燃料电池的集成设计、加氢技术和设备以及在北美成功运营的经验。

2、乙方为新能源汽车底盘及整车定点生产制造企业，目前已经批量生产纯电动物流车全系列产品，同时正在大力开发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专用车产品。

上述两名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低碳经济、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号召，同时也为了适应市场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需求，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的示范推广应用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目标在 3 年内完成 13500 辆燃料电池商用汽车的示范推广应用，其中 2017 年完成 500 辆，并就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职责分工

（1）甲方的职责

① 按照三方拟定的合作方案，立刻展开定向零部件的研发及电堆系统设计和匹配，配合乙方完成两款样车的开发（总重 7.5 吨燃料电池黄牌物流车和总重 4.5 吨燃料电池蓝牌物流车），其中 7.5 吨物流车要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同时，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氢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的车辆公告目录申报；交付两款原型车后，甲方将与当地合作公司建立合资企业，并将商用单元的生产转移到建立的合资公司内。甲方是合资公司的参与者，供应商和技术服务商。

② 负责示范推广应用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用电堆及其系统、供氢系统的开发；

③ 提供燃料电池及电堆控制系统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2）乙方的职责

① 负责拟示范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的车辆公告目录申报，及整车的各项第三方检测；

② 负责示范推广应用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用锂电池及 BMS 系统、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匹配；

③ 负责组织燃料电池物流汽车样品的试制、整车初步测试验证，并提供测试数据供甲、丙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改进。

④ 负责三方共同开发推广的燃料电池物流车的生产和销售。

⑤ 负责三方共同开发推广的燃料电池物流车的国家补贴申请，根据国家政策，如需要，乙方主导或参与地方补贴申请工作。

（3）丙方的职责

① 负责所提供供氢及储氢系统的资质申报、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负责示范推广应用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用高压储氢气瓶及供氢系统的制造；

② 负责示范推广应用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的地方补贴申请；

③ 负责合作组建运营公司，目标于 2017 年内在山西完成推广 500 辆轻型燃料电池厢式物流车，2018 年在山西、武汉、十堰等地区推广 3000 辆微型燃料电池封闭式物流车，丙方及组建的运营公司负责申请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的地方补贴。

④ 配合乙方开展拟示范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的车辆公告目录申报；

⑤ 负责示范推广应用燃料电池物流汽车配套加氢站的成套装备开发、制造及项目 EPC。

2、甲、乙、丙三方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将成立项目小组，充分利用各方资源联合进行燃料电池物流汽车整车的示范推广应用，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总体规划。

3、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将组成联合体，积极争取国家及车辆示范推广应用项目所在地对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示范推广应用的优惠政策，具体申报合作方式以及所取得的扶持资金经费划分届时由合作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和自己所了解到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余各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其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泄露给其他单位。

5、其他约定

(1) 为保护合作成果，乙方承诺在本合作协议下示范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物流汽车原则采用甲方、丙方的产品。甲方、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开展燃料电池物流车相关开发应用合作。

(2) 在拟示范推广应用的燃料电池物流汽车申报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时，若需要做备案，乙方承诺将甲方、丙方的产品作为公告备案参数。

(3) 各方应当自知悉并介入本协议所涉及的工作起，至甲方、丙方就该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后的三日内，或各方决定终止本协议之日，各方知情本协议的相关人员禁止买卖甲方、丙方股票。若某一方或多方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相关责任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后续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的氢能源战略，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借助其在燃料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制造方面的

专业技术优势，共同推进国内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的产业化进程。公司作为车载供氢系统和加氢站装备的提供商，得以分享氢能经济发展的成果，促进自身的装备产品销售，力争将氢能源装备制造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后续具体买卖合同签订等事项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	进展情况
《合作意向书》	新加坡 Six Tee 集团	2015 年 2 月 12 日	已完成
《框架协议》	美国共价资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已终止
《战略合作意向书》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3、2017 年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邬品芳先生和黄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高管减持相关规定将解锁 25%。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对于本公告所涉及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依照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三方签订的《燃料电池物流车示范推广应用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